

台灣首府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89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91年5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8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基於全人教育之目標，為均衡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發展，培育學生成為關懷社會、實踐人生價值之現代化公民，踐履本校「勤毅宏遠」的校訓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服務學習之行政事宜由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辦理之。

第三條 服務學習為通識必修零學分課程，須修滿一學年不得免修，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，成績及格方准畢業；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，均須修畢服務學習。

第四條 服務學習實施方式：

一、校內服務學習:負責責任區之環境整潔工作。

二、社區服務學習:結合各學系特色 與專業進行社區服務。

三、省思分享學習:授課教師帶領學生進行活動反思及學生心得分享。

四、成果報告：每學期第18週，各班級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第五條實施校內服務學習時，所需各項用具向本處衛保組申請借用。

第六條服務學習成績由授課教師負責評量與登錄。

第七條身心障礙學生經本處心輔組認定不宜隨班修習者，由心輔組依障礙別提供適當修習項目及負責成績評量。

第八條轉學生已在原學校修畢服務學習或相關課程及格者，得檢具成績證明向通識中心申請抵免。

第九條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